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被撤销人（单位）名称：株洲市梵栖尚格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街道株洲大道8号尚格广场19048

法定代表人：孙利平

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向株洲市城市管理局申请在株洲市天元区尚格广场1栋顶楼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行政许可，随后取得编号为株城准字第[2024]A056号株洲城市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准许证。

2024年5月30日，举报人尚格广场物业管理项目部反映你公司伪造其物业公司公章，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用于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非法取得该行政许可。

接到举报后，我局于2024年6月4日立案并展开调查。通过实地调查了解，尚格物业公司反馈并未给你公司盖过公司公章，你公司用于申请设置广告牌报告中的尚格物业公司公章系伪造。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法律顾问对你公司经理进行约谈，该经理承认用于申请设置广告牌报告中的尚格物业公司的公章系伪造，尚格物业公司未同意你公司在尚格广场1栋顶楼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约谈记录表》
- 2、《尚格广场物业管理项目部情况说明》

3、莫林风尚酒店与尚格广场业主工作小组《广告牌租赁合同》

4、莫林风尚酒店《户外广告审批申请》

我局认为：你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在办理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行政许可时，在尚格广场物业管理项目部不知情且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伪造湖南尚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向申请机关提交虚假《申请安装户外广告报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未如实向我局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属提交虚假材料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株洲市梵栖尚格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4月7日申请的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行政许可，收回编号为株城准字第[2024]A056号的株洲城市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准许证。

如你公司不服本撤销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株洲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10月24日